

固原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固安办〔2023〕28号

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市燃气等领域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6月21日，银川市兴庆区一烧烤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发生后，区、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张雨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出严格要求。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批示和6月22日全市端午节期间安全防范调度部署会议要求，根据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立即开展全区城镇燃气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宁建（城）发〔2023〕26号）安排，现就立即组织开展全市燃气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关工

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燃气等领域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银川市兴庆区“6·21”燃气爆炸事故，发生在全区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期间，发生在端午节等重要节点期间，发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三令五申做好重要时段安全防范工作期间，暴露出个别区域、个别部位、个别环节安全防范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查治不彻底、防范措施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自觉站位大局，主动扛责履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燃气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燃气领域等安全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好落实，结合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立即紧张起来、行动起来，举一反三、扎实开展燃气等领域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努力群尽问题隐患，有效遏制和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以实际工作成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明确任务分工，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等领域风险隐患

（一）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全链条安全风险隐患。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燃气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排查燃气安全风险隐患。

城管部门：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负责依法实施城

镇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加强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运维状况的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开展场站规范化运营管理，督促企业按要求编制燃气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燃气设施投资建设阶段的立项审批；负责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天然气调度运行，保障天然气供需平衡；负责燃气价格管理。

教育部门：负责对学校开展燃气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

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保障城镇燃气用地，配合燃气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协助开展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占用燃气设施用地情况的认定，配合做好燃气设施与其他建（构）筑物占压的整治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燃气运输企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资格认定、培训考核和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使用城镇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加装商用燃气报警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指导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燃气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负责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供气质量与计量、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质量的监

监督检查；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或者委托组织调查处理燃气生产安全事故。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救援。

宣传、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组织媒体开展安全用气、燃气设施保护、节约用气等方面的公益宣传。

民政、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业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燃气使用安全管理。

（二）进一步规范餐饮经营场所使用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安全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进一步规范餐饮经营场所使用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严格落实属地党委政府领导、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餐饮经营场所使用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的安全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等新型燃

料的生产、经营实施安全许可和监督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新型燃料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

公安部门：负责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的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运输交通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新型燃料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输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车辆的资格管理；负责运输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认定；依法查处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运输企业、车辆以及驾驶、押运人员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核发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生产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负责生产、流通领域新型燃料及其包装物、容器和灶具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依法打击质量违法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和城管部门：依法依职责承担新、改、扩建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生产、储存、经营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醇基燃料使用安全监管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已申报废弃的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处置的监督管理；督促废弃新型燃料产生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计划备案等环境管理制度；指导废弃新型燃料处置单位开展无害化处置；依法查处废弃新型燃料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相关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涉及新型燃料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等部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对属于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餐饮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其他部门移交的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储存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依法依规承担事故应急救援相关任务。

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宗教、教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相关行业领域内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流通使用环节管控，督促指导使用新型燃料的各类餐饮企业、酒店、宾馆、农家乐、学校、机关、医院、养老院、宗教场所、建筑工地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单位做好规范使用和安全管理。

（三）扎实开展其他领域安全整治。各县（区）以及市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单位）要有效融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文化旅游领域百日安全整治和民政、卫生、教体“三大行业”专项整治、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整治、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系统梳理整治任务，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建设施工、文化旅游、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及森林草原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个清单”，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行台账管理、对账销号，严格做到问题隐患“查、改、督、销”闭环管

理，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

三、强化宣传教育，筑牢燃气等领域安全稳定全民防线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户外显示屏等多种传播媒体和渠道，加大燃气等领域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和警示教育力度。要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入户宣传活动，注重发挥燃气业务人员、物业管理人员、村（居）工作人员的作用，通过入户宣传教育和协助排查隐患等方式，实现安全教育全覆盖，提高群众安全用气知识应知应会率和安全防范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城管局要督促燃气生产经营单位设立安全隐患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发现和投诉问题隐患。

四、开展督导检查，全面加强燃气等领域应急准备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狠抓落实，强化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燃气等领域安全问题。对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坚决采取“四个一律”和停产、停建、停电、停供、扣押、关闭等强制执行措施，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端午节期间，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岗带班，组织开展各自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督促燃气等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驻厂盯守，确需外出要严格履行请假报备手续。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燃气生产、充装、运输、经营、储存、使用等各环节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应对各类燃气突发事

件的应急处突能力，做到对各种异常和突发情况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科学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坚决守牢险情事故的最后一道防线。

各县（区）、市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单位）要于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18:00前，将各自排查治阶段性开展情况书面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抄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固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2日印发
